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舞城管〔2022〕41号

关于印发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舞阳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2年5月24日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漯政办(2019)43号)和《漯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漯法政办〔2022〕7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通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年活动,排查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靶向整改提升,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效能,为全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5月底前)。按照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研究细化完善相关制度、权责清单、执法规范等工作;通过召开会议、制定方案、出台台账、组织培训等方式扎实安排此项工作。

(二)自查阶段(2022年6月底前)。要认真开展自查,深刻剖析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列明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

(三)整改提升阶段(2022年7月-10月底)。由局政策法规室牵头开展互查,并结合自查的问题,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认真进行整改。同时按照工作方案全面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四)总结阶段(2022年11月)。11月25日前,局机关各科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要对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年活动情况进行总结,认真梳理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认真总结提升年活动中积累的好经验、好办法,对成功做法和经验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形成长效机制。

三、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效能。要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准确公开相关信息;坚持“谁录入、谁管理,谁审核、谁负责”“分级管理,统一公示”的工作原则,切实履行信息公示的主体责任,规范做好相关公示工作,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率和时效性。

1、建立健全本局的行政执法公示动态管理机制,完善公示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撤销和更新制度;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室牵头,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科室、相关单位配合)

2、动态化更新本局的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按要求公示行政执法人员信息、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流程图、服

务指南、监督方式等信息。(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室牵头,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科室、相关单位配合)

3、按照市司法局要求,制订我县出台、涉及城市管理执法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裁量标准,并按规定进行公示。(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室牵头,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科室、相关单位配合)

4、行政审批窗口要通过设置公示牌、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公示工作人员姓名和岗位职责、服务指南、填报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室牵头,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科室、相关单位配合)

(二)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

1、建立健全本局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细则。(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室牵头,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科室、相关单位配合)

2、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根据实际配备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建置办案室、询问室、听证室等执法功能室。(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室牵头,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科室、相关单位配合)

3、按照《河南省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规范制作行政处罚案卷,制定发布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和规范用语制作行政执法文书,严格按要求管理和保存行政执法案卷,确保

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室牵头,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科室、相关单位配合)

4、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 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室牵头,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科室、相关单位配合)

5、要建立健全执法案卷管理制度、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室牵头,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科室、相关单位配合)

6、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舆情应对等工作的积极作用,不断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按要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通报。(责任单位:监督检查室牵头,政策法规室、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科室、相关单位配合)

(三)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作出非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

1、建立健全本局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具体操作细则。(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室牵头,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科室、相关单位配合)

2、落实《行政处罚法》《舞阳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配齐配强法制审核人员。(责任单位:政

策法规室牵头,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科室、相关单位配合)

3、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室牵头,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科室、相关单位配合)

4、修订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法制审核流程、不断提升法制审核质量;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形成具体的书面审核意见。(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室牵头,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科室、单位配合)

(四)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结合“作风能力建设年”活动,加大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坚持提升能力、转变作风、推进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培训等方式,推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

1、坚持党组(中心组)理论学法制度,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每季度至少学法一次,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室牵头,党建人事室、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科室、相关单位配合)

2、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定期举办行政执法培训,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年度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室牵头,党建人事室、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科室、相关单位配合)

3、积极参加“全市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活动,为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室牵头,监督检查室、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科室、相关单位配合)

(五)深入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活动。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按照我市要求,继续深入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活动,并积极争创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室牵头,监督检查室、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科室、相关单位配合)

(六)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合力。以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目标,不断探索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机制,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努力构建规范有效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水平。

1、建立健全本局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考核制度,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和工作考核,不断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效。(责任单位:监督检查室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2、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建立监督对象名录库、监督人员名录库,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确定行政执法监督频次、覆盖面。(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室牵头,监督检查室、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科室、相关单位配合)

3、深化“互联网+监管”工作,推动监管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与“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对接,加快推进各类监管行为

数据汇聚,持续提升监管事项覆盖率和数据覆盖量。(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室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4.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追责力度;加强重点领域执法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监督检查室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局成立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任成员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年活动开展情况。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要以活动开展为契机,切实改进执法作风,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二)开展培训宣传。把活动开展与加强和改进日常行政执法工作紧密结合,组织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精准培训;充分利用传统新闻媒体、单位网站专栏、微博、微信工作群等,广泛宣传提升年活动的工作内容、方法举措、工作动态、活动成效等,及时推出先进典型,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三)加强跟踪问效。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年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人员进行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